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7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莊翊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57,0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莊翊宏於民國112年07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25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4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8月12日止累計566,7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9,978元為本金；15,985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莊翊宏於民國112年08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25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25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5年08月12日止累計97,0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3,264元為本
08 金；2,971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0 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莊翊宏於民國113年02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370,0
1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05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05日止
1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9 5年08月12日止累計293,2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4,686元為
20 本金；7,90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2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2470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49978 元	莊翊宏	自民國115 年08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4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3264 元	莊翊宏	自民國115 年08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84686 元	莊翊宏	自民國115 年08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